

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(110-113 年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林務局

109 年 8 月

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(110-113 年)

一、計畫緣起

由於林業生產週期長，需要結合各類林地之自然條件、林分狀況、生產條件，採用林業經營方法，以維持林分健康，而林地管理是林業經營上基本而且重要的一環，如何將被動的管理業務轉化為主動出擊的輔導與服務，是林業經營上的挑戰，也是一項新的突破。

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，尋求根本解決之道，經檢討評估之後，認為租地造林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應該建立退場機制，將出租之國有林地逐步收回，由政府來經營管理。另外，對於依契約規定完成造林，長期提供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、淨化空氣、生態景觀等森林公益功能予全民共享之承租人，在造林數十年後，因年紀老邁無力再經營管理林地，或因當年投入大筆資金造林，卻由於木材價格低迷與工資高漲致利不及費而血本無歸，亦應有所回饋，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，由本會林務局本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繼續經營，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，俾發揮森林穩定地質、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公益效用，達到收回林地之目的。

二、計畫內容

(一)本計畫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，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(待收回面積 7,326.59 公頃)，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，除既有林相之維護外，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，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計畫目標，並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，持續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，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、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，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；同時，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苦心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補償，讓長期從事造林之林農於晚年不致生計無著，而能老有所終，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。

(二)本計畫自 110 年開始，113 年結束，預計在 4 年內就 106 年以前已受理租地造林地承租人所提出補償收回申請案核發

補償金並收回林地完竣，預計每年收回 1831.6 公頃，每年所需經費為 6.4 億元。在執行上，係由各林管處每年按預算分配數，以及依補償收回作業要點排定收回順序結果，決定每年應辦理收回之案件，按執行步驟辦理收回。

(三)因各林管處之受理案件數及租地樣態不同，目前以新竹、南投、嘉義、屏東 4 林管處之案件最多，故在經費分配上，係按各林管處案件比例為分配。同時，考量案件較多之林管處，在執行人力上可能吃緊，爰提出下列執行策略：

1. 導入新科技進行現場判釋：就定額補償申請案件，運用衛星航照影像及無人載具拍攝結果為判釋，迅速瞭解租地現況，減少現地調查所須耗費之人力與時間，讓人力能集中處理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之案件。
2. 跨林管處人力機動調配支援：案件數較少，或已無案件之林管處人力，協助林木調查申請案件較多之林管處辦理調查，或針對定額補償之案件協助進行航照判釋。

(四)在 113 年開始，針對國有林事業區補償收回要點進行修正，不再按現行規定，公告受理申請，而係將資源投入現況已發生水土災害之林地，避免災害繼續發生。

三、執行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。

四、執行期程:110 年 113 年度。

五、經費需求:本計畫所需編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25.6 億元，經費計算基準如下表：

年度	金額 (億元)	經資 別	說明 (計算基準)	實施 地點
110	6.4	經常 門	1. 本計畫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，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待收回之面積 7,326.59 公頃，分 4 年收	林務 局經 管之 國有
111	6.4			

112	6.4		回。 2. 每年預計回之面積 1,831.6 公頃，乘以每公頃核發補償金平均約 35 萬元估算，每年所需經費 6.4 億元(1,831.6 公頃*35 萬元)。	林地
113	6.4			
合計			25.6 億元	

六、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本計畫主要係收回本會林務局經營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，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，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多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、特定水土保持區、水庫集水區，抑或是飲用水水源水質等與水源水質保護有關之區域，而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更是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，如能一次、快速的收回，由林務局持續撫育，營造複層林相，對國家整體水資源保護、二氧化碳減量與國土保育等具有實益，且避免承租人因申請補償收回後，遲遲無法領到補償金四處陳請請託之困擾，對於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及建立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感均有一定之助益，爰無替選方案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1. 本計畫預計收回 7,326.59 公頃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、水庫集水區、河川區兩側、生態保護區、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之租地造林地，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，予以維護既有林相，以自然復育或人工造林，使恢復林地生態之完整性，並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，達到發揮森林穩定地質、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，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；同時，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苦心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收益，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。
2. 森林生態系服務之功能，包括提供人類供給(食物、原料、維生資源)、調節(空氣品質、國土保安、防止水土流失、水源涵養)、棲息地支持(保護遺傳之多樣性)及文化(生態旅遊)等，本會林務局前於 106 年間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國有林

地生態系服務價值包括水源涵養、碳吸存、森林生產、遊憩及生物多樣性等估算，如以水源涵養、碳吸存及生物多樣性等估算，每公頃森林之生態系服務價值約 390 萬元，本計畫 4 年預計收回 7,326.59 公頃之國有林地，可提供之生態系服務價值達 285 億 7 千餘萬元。

七、財源籌措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均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支應。

八、資金運用：本計畫所需編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25.6 億元，均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支應，主要工作係收回本計畫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，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，分年所需經費 6.4 億元(110 年獲核 2.4 億元)。